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 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2025年9月30日,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合并报 表未分配利润为1,160,886,133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,128,605,269元(以 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共 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 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: 以公司截至2025 年9月30日总股本615,88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,794,000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 施前,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2025年 中期现金分红规划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 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: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股本 615,88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794,000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 并在有效期内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